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謝佳伶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812

電子信箱：jas82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040014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4203A00_ATTCH1.pdf、0014203A00_ATTCH2.pdf、0014203A00_ATTCH3.pdf、001420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，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3月3日府授主五字第1040042973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旨揭函說明三略以，「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，得購買商品禮券（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）。現金禮券（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）並非最終消費，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，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。」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，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（券）、現金等形式之選擇，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，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（券）事宜：



會計室 收文:104/03/05



1040000973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

線

(一)以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應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辦理。

(二)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，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，以及考量機關預算編列情形、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、性質、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。

四、檢附前函影本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體育處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工程營繕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軍訓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

2015-03-05
09:49:45
文
章